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A类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20210417 号建议答复意见的函

尊敬的刘德全等代表：

你们在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帮扶我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小企业做大做强相关产业的建议》（第 20210417 号）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修订《深圳市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管理办法》的建议

鉴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原印发的《深圳市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管理办法》（深人环规〔2014〕1 号）已过期失效，为有效解决社会检测机构监管问题，修订《深圳市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管理办法》是必要的。我局已将该项任务列入工作安排之中，统筹安排经费，聘请相关机构与专家参与编制工作。新的管理办法中将修改能力认定的相关表述，增加对企业和个人失信的罚则条款，增加低价竞争的管理措施和罚则等。通过科学立法、严格执法，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环境监测违法行为，

进一步加强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提升我市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的守法意识，建立生态环境监测行业风清气正、公平公正、良性竞争的营商环境，引导我市生态环境监测产业的健康有序、高速发展。

二、关于建立政府部门之间的联动机制的建议

我市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管理主要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我们在以往的工作中已建立了工作联系，今后将进一步完善沟通交流机制。具体来说，我局将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对口联系部门与联系人，形成定期沟通和遇事紧急磋商的工作机制；我局将更加全面地覆盖对社会检测机构的管理，通过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定期联络，动态更新社会检测机构纳入管理的名单，积极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从严开展一年一次的执法检查以及国家或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质量考核检查，进一步增强监督管理合力，我局开展的质量检查工作，其结果会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形成有效的联动机制。

三、关于提升检测机构整体技术水平的建议

我局将不定期地组织面向社会检测机构的行业培训工作，并开展对社会检测机构开展法律法规方面的宣贯。将与相关行业协会一起探讨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的促进机制与运行机制，并在新的管理办法相关条款中进行引导，在具体实施方面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同时，将在国家和省监测技术大比武的相

应年度，先期开展市级监测技术大比武选拔，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适当增加比武次数。通过组织包括政府监测机构与社会检测机构一起参与的行业技术大比武，共同切磋监测技术，并奖励技术能手，在交流学习中，整体提高我市的监测技术水平。

我局将不断探索环境监测领域，拓广企业人才的上升渠道的方式方法。例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优先考虑企业人才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等方式，激励社会检测机构对技术的重视，营造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我局还将在不断加强行业监督管理的同时，对社会检测机构进行有效帮扶。将率先创新工作机制，建立并形成领导定期或不定期走访企业的制度，深入基层一线听取企业的呼声，充分掌握企业的工作存在的难点痛点，针对性地帮扶企业。

四、关于力推信息公开与诚信机制建设的建议

在信息公开方面，我局将在省生态环境厅领导下，将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的监测数据，上传全省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并主动公开信息，让企业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不断提高行业内诚信意识。在监督过程中，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数据失实行为，我局将检查发现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和检测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情况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公开，做到及时公示并不断完善公示制度。对严重失信的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将违法违规等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

专此函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市生态环境工作的关心支持。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26日

(联系人：陈烽，联系电话：23964016、1893805589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